



# 禁書時代的出版業英雄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副教授

宋雪芳

在解嚴的今日臺灣，由曾經慘遭出版禁制的綠色黨團執政，原本應該是個自由民主的社會，但遺憾的是2002年2月15日以來，進口大陸圖書的書局負責人陸續被新聞局約談，要求停止銷售；而且有多家書店數百箱的大陸圖書被新聞局查扣。這些舉動讓許多學者專家不禁感嘆為何民主自由的臺灣還殘存威權時代的圖書檢查制度？也讓人為這些書商及出版商抱屈。

過去常因性愛、社會、宗教或政治因素而遭禁制或審刪的書籍，隨著時代及觀念的改變，大家似乎更能區分其與文學的關係並賦予另一番詮釋，讓更多遭禁制的文學名著得以廣傳。但我們往往只針對禁書本身以及人們對禁書的禁制內容（從禁止出版、禁止閱讀、查扣焚書到極端的殺人）做總體的研究，較少專門針對禁書的出版商、印刷商及書商所受到的待遇做專題的探討。今日我們就這些出版商、印刷商、以及書商、書店在禁制下的處境來做一番檢視。看看禁制時期他們如何為了印製銷售這些所謂思想前衛、不見容於當時社會的書而面對政府及民間多層級的壓迫（包括海關、郵政、警方、聯邦法庭、巡迴法庭、地方法庭、國會議員、學者、制惡學會、乾淨圖書聯盟、道德促進學會、監督與預防學會、教育委員會等），以及面對刑事、民事訴訟、監禁、罰款的處境；輕則遭刪改，重則面臨查扣、禁止郵寄、出售或銷毀焚燒的命運。

例如愛德蒙威爾遜於1946年所出版的《海克郡回憶錄》，初版時曾被《時代》雜誌譽為當年度第一件文學大事；《紐約時報書評》也稱讚這是一本獨特的好書。但這本書卻先後進入加州及紐約的法庭，被判定為「猥褻

作品，舊金山和紐約市的書商因販售這部作品而被逮捕交付審判；雙日出版公司也被紐約道德促進委員會依違反紐約州猥褻法第一一四一條控告，旗下4家書店被查扣；費城幾家大書店也都遭查扣下架。當時有一位身兼文學教授及書評家的屈林出庭作證，強調該書中的故事都是相關聯的，該書是以道德為主題，整體都是在探究善與惡，而那些露骨的性描述是構成這個主題的主要關鍵之一。可惜舉證無效，隔年出版商被判決罰一千美金，並遭警告再販售此書將被判刑。英國出版商也因為美國雙日公司訴訟案失敗不敢貿然出版，連印刷廠都不願意排版。

事實上除了出版商、印刷商及書店會遭到迫害，連書報攤也難逃此厄運。例如《小城風雨》遭美國政府當局規定不准販售，有位書報攤老闆以身試法，結果以違憲被提出訴訟。以下針對尼可拉斯卡洛萊茲等人著的《禁書》中列舉出版商在禁制時代，所遭受的各樣處境。

## 立法壓制

16、17世紀英國推行書籍印刷許可制度，查理一世曾公告一套繁雜的刪禁政策，規定煽動性或冒犯性的書籍不得印製、進口或販售；所有書籍在付印或再版之前必須取得許可；並限制全國印刷廠數目，不得私設否則以違法論罪。後來約翰米爾頓透過發表《自願請願書》為這些印刷業請願，經過數十年後才慢慢將知識自由的理念逐漸傳開。

其他各國也都以「憲法」、「律令」、「刪禁法」、「出版品審檢法案」、「海關法」中的禁止偽俗書籍進口的規定、「猥褻法」、「限制銷售猥褻文學法規」、「乾淨圖書法



案」來審檢禁制圖書。

還有俄國沙皇明列禁書下召禁令；教廷教宗也列禁書目錄來箝制思想及出版自由。除了上述明文規定的法令及禁書目錄外，另外有一些非明文規定卻造成壓力的，例如宗教裁判所、正當文學組織、制惡學會、全國有色人種促進會、教科書審刪委員會等組織會將他們認為該禁的書列在問題書單上，並將這份黑名單寄給願意配合的書商，造成書商之間形成一種集體性的壓力。

## 被告上法庭

### 一、刑事與民事訴訟

1857年法國福樓拜的《包法利夫人》以連載方式在《巴黎雜誌》登出，同年法國政府對作者、出版者及印刷商提出告訴。連羅馬教會都評擊福樓拜是春宮作家。

1960年企鵝圖書公司宣佈要出版完整版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遭英國檢察院院長提出刑事告訴。雖然後來辯方以35位專家強調其作品的文學價值而宣告無罪，但該事也讓檢察官卯上出版商。

《北回歸線》在美國被禁制達30年，因大盤商及書商經手此書所引發的刑事訴訟高達四十餘件。即使到聯邦政府放棄禁制這本書，仍陸續有刑事訴訟出現。而其民事訴訟更是不計其數，許多地方還出現恐嚇舉動，讓書商不得不主動撤除此書。

美國猶他州奧勒姆市書商葛蘭特因銷售《巴黎最後的探戈》、《偶像崇拜者》、《發條橘子》等3部禁書而遭逮捕起訴，逼得葛蘭特不得不把書店關閉。

### 二、罰款

過去許多政府當局無法以整體的觀點來判定作品，往往只是看局部猥褻部分，就將整個作品當作禁書。薄伽丘的《十日談》是一部故事集，內容是描述10位年輕男女為了躲避瘟疫而離群索居，為了排遣時間，每天每個人就一個主題說一則故事，總共一百則故事。這一百則故事中其實只有8則是純粹

情色性質，其他則涵蓋對社會的批評、人與人之間的鬥智，以及對教士及修女所提出的批評。卻因著這8則故事讓這部成為美國最古老的猥褻小說禁書作品。1906年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起訴皇后圖書公司總裁兼總經理斯蒂佛，被指控的理由是郵寄一本《十日談》到印第安那州克落佛斯維爾市。雖然斯蒂佛請了一位著名法官、一位辛辛那提的教育委員，以及一位頗有名望的報社編輯共同提出有利證詞，說明《十日談》應屬經典作品，但還是以「郵寄猥褻物品」被判有罪。

### 三、監禁

巴黎著名印刷業者黑格諾因印製廷德爾譯本聖經被逮捕監禁。1552年出版商亞赫諾列和古耶荷暗中匿名協助史衛出版《基督教原論》，也因此入獄服刑。經過170年英國御醫米德試圖印製此書，也在1723年被政府查扣，米德和印書商都遭監禁。

約翰克雷蘭的《浪蕩女回憶錄》描述一個父母雙亡的15歲女孩進入妓院當妓女眼中所看到的一切經驗及性事。1749年該書出版不到一年，英國政府即以「腐化英王子民」的罪名監禁作者，還有教會要求連同出版者及印刷商一併逮捕。1821年在美國麻薩諸賽州同樣以出版和印製猥褻小說將出版者定罪入獄。

1795年英裔美籍作家潘恩寫了《理性時代》對基督教大加批判，堪稱史上最受歡迎的自然神學論著，可是在英美兩地引起教會人士的敵視。潘恩跑到法國未受逼迫，可是英國當地的出版商及書商卻遭到政府無情的控訴，定罪入獄。1797年倫敦威廉斯因出版社出版此書被判一年苦役、罰款一千英鎊；1912年出版商依頓也因此書被判；最慘的是出版商卡來爾為此書入獄服刑共計9年多；這些出版商為出版該書而先後遭被捕被告的情況長達25年之久。1930年美國羅斯因販售《尤里西斯》被關60天，又因為銷售印度婚姻手冊《愛經》被判3個月有期徒刑。



## 禁止郵寄

雖然郵寄不是一本書出版傳銷的主要方式，但其影響也不可說不大。1883年出版商赫伍德因郵寄惠特曼《草葉集》的詩，被紐約制惡學會領袖逮捕指控他郵寄猥褻物品。1941年又因紐約制惡學會投訴所致，美國郵政事務律師將《薩瑪拉之約》判為文字猥褻，出版公司被告知禁止郵寄。1946年《琥珀》同樣被判猥褻宣告禁止郵寄，而且一禁就是11年。1959年葛洛夫圖書公司因為出版勞倫斯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完整版，才一出版就被美國郵務部長克利森百利下令禁止該書進入郵務管道。

連被喻為美國「郵政之父」的富蘭克林，也因他在《富蘭克林自傳》中利用俚語中的「放屁」等雙關語及玩笑性質的性言詞過於猥褻，其出版品被郵政局列為禁止郵寄的禁物。

## 禁止出入海關

以往海關不僅可以查扣禁書，而且可以提出告訴，其查扣事蹟不勝枚舉如《尤里西斯》就曾遭美國海關控訴、《一千零一夜》被美國海關禁制了50年（1881—1931年）。較特殊的例子如1957年美國大使送給澳洲政府一批《麥田捕手》當禮物，結果在澳洲海關遭查扣。海關強調扣查原因是該書含有猥褻的文字及情節，青少年不應該有這些行為。又如紐西蘭海關將這些書列入「限制或禁制出版品」一旦進口，即行扣押，貨品交付判決。這樣的刪禁做法還遭紐西蘭主要經銷商協會強力抗議反對。

美國海關法一直到1930年才對於公認的文學經典名著取消禁令，降低經典作品進口的限制；1937年取消海關正副稽查員的判定權，禁令才隨之解除。

## 遭攻擊

禁制活動一般都是禁止出版、禁止閱讀、查扣焚毀禁書；但若波及到出版社的往往以激進的宗教理念衝突為多，尤其是回教國家

最恐怖。除了作家受到死亡攻擊外，出版商也慘遭攻擊焚燒。像邁蒙尼德是中古世紀最重要的猶太哲學家，也是回教世界最激進的哲學家之一。他在埃及所出版的《迷途指津》被斥為異端作品，所有著作全遭焚毀，即使經過三百年到了19世紀依舊被禁制。黎巴嫩女性主義作家莎達維所著的《夏娃隱藏的臉：阿拉伯世界的女性》揭開回教世界女性所受到的不當對待以及壓制意識型態。1977年沙達特政府拒絕發給出版許可，她轉往貝魯特出版，可是許多阿拉伯國家禁止該書入境。伊朗德黑蘭市的新思想中心於1980年出版翻譯本，被效忠柯梅尼的回教極端份子把書和出版機構都給燒了。

塔絲莉瑪納絲琳是個激進的女性主義者，常公開鼓吹女性解放。1992年憤怒的暴民攻擊販售塔絲莉瑪納絲琳作品的書店，並在書展中攻擊作者，將其書展展示攤位給砸毀；1994年只要是對塔絲莉瑪納絲琳表示支持的報社、書店都慘遭攻擊。

談到近代禁書史最令人印象深刻當是魯西迪的《魔鬼詩篇》，1988年該書在英國出版第9天就收到印度政府的判決禁止該書進口及銷售。1989年伊朗領袖柯梅尼譴責這書褻瀆回教，認為這書「從編寫、印製到出版都是在與回教作對、與先知及可蘭經為敵。」，下詔令要取魯西迪的命。美國出版公司維京企鵝在該書尚未上市，即已收到炸彈及威脅信的恐嚇。英國回教防禦委員會提出請願書，要求維京企鵝公司向全世界回教人道歉並收回該書銷毀不得再印製；但被該出版公司拒絕了。可是書商遭到威脅的事件有數百起，讓兩家連鎖書店不得不要求全國三分之一的書店將該書撤掉；而加州柏克萊兩家書店也慘遭炸彈攻擊；1990年英國也發生5起書商爆炸案；1993年挪威出版該書的出版商奈葛德也遭槍擊受重傷。

## 刪節或刪改

由於政府嚴格的檢查制度以及一些民間的



激烈反對壓力，往往造成出版商、書商及作者進行自我檢查。刪節或刪改有時並不一定都是來自他力的要求，除了外力要求刪改外，有時出版商自己也會自行刪改。1965年倫敦五月花圖書公司出版《浪蕩女回憶錄》的刪節版，終於獲得判決允許列為18歲以下不宜閱讀圖書出版。

馬克吐溫的《頑童流浪記》是一本家喻戶曉的書，但該書卻在刪禁史中站一席之地。主要因素是其用字遣詞的不雅。1973年史考特佛斯曼出版公司應田納西州學校教育官員的要求，製作了另一個版本的《頑童流浪記》，將書中不符要求的片段刪掉。該版本目前收錄在《美國文學》中，成為全國通行的教科書。1975年美國許多學區向出版商施壓，要求出版商將「黑鬼」(Nigger) 改掉。所以史考特佛斯曼出版公司重寫部分片段，將黑鬼刪掉；星格公司以奴隸一詞代之；麥克羅希爾公司則以僕人取代之。只有一家出版商沒有改，不過該書附有一篇屈林的文章，說明為何這篇小說有必要保留此詞。

《富蘭克林自傳》也是美國常遭刪改的回憶錄，有時修訂本都將富蘭克林原本略帶玩笑性質的淫猥語氣和用字，改成不同的格調。密夫林出版公司甚至加入一些原本沒有的段落，並刪減了富蘭克林坦承求歡被拒的一段。各家出版商在十幾個版本中作了這些類似的更動，他們認為這樣做是有必要的，因為這部自傳是要給中學生讀的，出版社必須保護這些學生。

《安妮的日記》在荷蘭出版時，柯達克特出版公司要求安妮的父親將編輯群認為不雅或不妥的片段刪掉。後來德國施耐德出版公司將該書譯成德文過程中，也刪節了一些會刺激到德國讀者感受的部分。後來在英國出版時才得以還原其內容。

一件最有趣的事是布萊伯利寫的《華氏451度》該書是二次大戰後出版的反烏托邦小說，內容敘述一個壓迫社會的故事，提到書籍在那個世代是受禁制的物品，救火員必

須把看得到的書全部燒掉，而該書名是取自紙張開始起火燃燒的溫度。《華氏451度》本身是對審檢及刪節的控訴，諷刺的是這部作品被出版商刪節後上市銷售長達13年之後，作者才知道自己的作品被出版商擅作主張給刪了。因為出版當年(1967年)巴蘭汀圖書公司預定將該書銷售到中學，所以做了特別版本，修改了75個段落，刪改了「該死」、「墮胎」等用詞，並刪除兩段事件。由於讀過原版的人不多，加以版權頁並未提到刪改之事，所以這一出就印了十刷。直到1980年才應作者要求回收刪節版，改以完整版出售。

由於這件刪節事件對作者影響極大，也促使了美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成立學術自由委員會青少年組來防治此事的再發生；並要求參予協會所頒發的獲獎書籍不得刪節，否則將取消獎項。這一連串的效應讓學術自由及反禁更上一層樓。作者自刪、出版社刪、譯者刪的狀況才得以倖免，才能還原作者創作的最原始意念內容。

### 據理力爭迎面還擊

言論出版自由是人類基本的自由權力，只要出版受到控制則一切思想解放及社會正義當將成為空談。所以爭取出版自由自然成為許多作者及出版商的目標。

1932年海關依海關法扣押一本由英國寄給美國蘭燈書屋的《尤利西斯》，將之視為猥褻品。由於蘭燈公司正準備在美國出版該書，所以要求海關依照關稅法規定，舉行司法審判，還這部書清白。蘭燈書屋向紐約聯邦法庭提出抗辯，要求對這部書作整體的評估，有關被指為用詞猥褻至極的片段，必須和上下文合併來看。法官判蘭燈書屋勝訴，因書中看不到一處為了淫猥而淫猥的。可是海關不服這個判決提出上訴，但法官仍維持先前判決。法庭主張如果一書整體看來有其價值，而被稱為猥褻的部分又是關這部書的



要旨，則該書不應該被看成猥褻之作。最後海關決定不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此舉意味著衛道人士與出版商之間的爭戰，又向自由邁進了一大步。

1950年舊金山美國公民自由聯盟主席貝席格進口《北回歸線》、《南回歸線》兩書，被海關依美國律令扣押，貝席格對美國政府提出告訴。貝席格提出19位文評人士的證詞，證明這兩部小說具有文學價值，並證明作者米勒有資格被稱為嚴肅作家，但整個案件被古德曼法官駁回。貝席格不服又向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庭提出上訴，結果在1953年再次被判為猥褻禁書。

《詩集：吼與其他》所收錄的11首詩主要是要探索詩人生命中的驚恐，表達「挫敗的嘶吼」，是要對當時許多禁忌做出熱切激昂的表達。出版商城市之光書店老闆佛林哥提頗有先見之明，他把作品送到英國印製載運回美國發行，並且在印製前和美國公民自由聯盟聯繫，自由聯盟保證若該書遭受異議，他們會出面支持。1956年過海關時沒碰到為難，隔年第二刷在舊金山被海關查扣共520本。檢察官向法院提出焚書要求，自由聯盟則出面處理，最後以停止告訴同意放行結案。

但是該作品後來卻被舊金山警方查扣，並逮捕出版商佛林哥提做筆錄及指模。這案子上法庭，9位文學家為這詩的「社會意義」辯護，但檢察官一再為難，最後法官以「除非這本書完全沒有『社會價值』，否則就不能稱作『猥褻』」還給該詩集自由。雖然其後，《吼》依然飽受爭議，但是不可否認的這部極具社會批評的文學詩集，對美國社會投出了一連串強烈意識型態的控訴，而社會的禁制評判標準也有所改變。

《布魯克林黑街》在英美都遭到禁制，尤其以英國的刪禁場面最浩大。1966年保守黨議員泰勒敦請檢察總長會同檢察院院長一同提出告訴，被以為時已晚所拒，因當時該書相當暢銷且已賣出一萬一千本。出版商獲知消息，還挖苦該議員，在《泰晤士報》廣

告：「泰勒議員說《布魯克林黑街》一書醜陋、噁心、可恥。這本書是美國出版史上最重要的小說作品之一……。」該舉動激怒了另一位國會議員提出告訴，要求出版商依照猥褻出版法案第三條的自訴規定，證明該書的價值以及不該被禁的理由。該案引起社會上正反兩種聲音的激烈討論，兩造雙方也因而更是各持己見相持不下，為避免尷尬陪審團全部由男生組成，許多知名證人群聚一堂，包括板球明星、作家、文評人、教授，以及媒體工作者。雖然最後的判決還是宣判該書為猥褻作品，但是法官判定出版商是受人肯定的公司，出版本書是本乎良善信念，只判出版公司罰款一百英鎊，並支付五百英鎊法庭費用。出版商不服這項判決提出上訴，結果先前判決被撤銷，該書得以自由發行完整版本。

### 站在刪禁角度的出版商

並非所有的出版商都是與禁書為伍，以自由出版為職志。例如惠特曼《草葉集》是舉世聞名的詩集，但是一開始惠特曼將該書拿給一個書商時，這位書商以「肉慾意味過於濃厚」拒絕銷售。後來由富勒兄弟經手該書，可是銷售狀況不佳，而且批評聲浪令富勒兄弟心生畏懼，將整版還給惠特曼脫手。這部作品在紐約及費城雖沒受到正式禁制，卻受到全面封殺。波士頓的監察與預防學會與紐約制惡學會強力向書商施壓，要他們停受銷售這部書。書商答應不宣傳該書也不建議顧客購買。當《草葉集》新版預定在波士頓出版，檢察官在學會的敦促下向出版商威脅要提出刑事告訴，造成這個版本取消出版。

1928年雷馬克在德國出版《西線無戰事》引起強烈迴響，在尚未有美國版前，他的銷售量也衝破六十萬冊，隔年還被美國每月一書評為推薦書，但是美國普特南出版公司卻拒絕出版該書。該書在1930年被德國禁制，1933年雷馬克所有作品全部被焚毀。

1954年美國康乃爾教授納博可夫所著的《羅



麗泰》，即使作者一再聲稱這是一部喜劇，但仍遭到許多書商拒絕出版，因為他們都不想和這個主題有所牽連。這些書商包括美國的維京圖書公司、賽門沙士特公司、新方向公司，以及法國史揚公司、雙日公司等。

有時出版商自家內部對禁制的看法也會有一番爭戰。例如戴爾圖書公司的編輯巴納德想要買《小城風雨》的版權，他想公司老闆泰勒可能不願意拿這本禁書碰運氣，所以他告訴老闆說：「我有個東西想買，可是我不希望你讀。」老闆同意了，不過事後老闆問他當初為何有此要求，巴納德回答說：「因為你一定不會讓我買。」

有時出版商也會用迂迴的方式出版，如塞爾澤剛出版《戀愛中的女人》時，為了避開刪禁者的抨擊，不敢在封面打上自己出版社的名號，只打上「私人印製」並標示「只給訂閱者」。這樣的舉動如同在暗示那些刪禁者：「連出版社本身都覺得這書有問題，不能列在出版公司的一般書籍出版。」

出版商不只是在禁書史上佔一席之地，有時還扮演著扭轉乾坤的重要角色。1973年9月索忍尼辛的《古拉格群島》俄文版在巴黎出版；1974年2月索忍尼辛被捕流放。當時美國版原本應在俄文版後立即出版，但卻遲了6個月。索忍尼辛說若不是美國版出版時間耽擱，他也不至於被逮捕遭流放。在他的回憶錄上寫著他相信「如果美國在新年前就能讀到《古拉格群島》，蘇聯將不會貿然對他採取行動的」。聯合國事後曾發表全球人權宣言保障思想及訊息的傳播，但是還是有瑞士兩家書店受蘇聯唆使將該書撤下，引起兩百五十多名聯合國成員抗議。

## 結語

刪禁史中不只是書遭禁、作者遭難，出版社、印刷社、書商所受到直接間接的威脅迫害，財物損失、破產、名譽掃地、被告、被騷擾、被關、被殺……也盡是血淚斑斑。探索禁書作家充滿自信與熱情的文化產物以及

出版商不畏社會權威為自由出版而抗爭的勇氣；令人不得不佩服文字智慧與文化真理抗爭是比拳頭、刀槍更具威力，不得不對在夾縫中出版、印製、銷售禁書的單位和人表達敬意。透過出版商、印刷商及書商的協助將這些被阻遏的思想，匯成一道反禁潮流。任何名目的刪禁圖書終究是徒勞無功的，畢竟時間才是最大的審判者。藉著禁書作品文字以及出版商的不棄不捨給了這文化社會一個成長典範與重新找回自由的契機，也讓這些禁書的思想流動交織昭然於世。慘烈如《魔鬼詩篇》反而造成一年內全球一百一十萬冊的巨大銷售量。

法國書籍審檢人馬爾賽布說：「若只讀政府正式批准出版的書，將落後同時期的人將近一個世紀。」隨著時代及社會的變遷，人們的想法及道德觀念也改變，許多當初反對意見大多已消失，與權威的衝突抗衡也少了，只剩下一些零星的刪禁事件出現。不可否認刪禁存在於每個社會中，其目的是保護主流的道德秩序與社會秩序。解嚴前臺灣禁書往往是因為政治思想問題，為防止社會民風敗壞、怕民眾感染萎靡思想而禁。沒想到扳倒國民黨，以民主進步起家的政黨也會出現這樣的禁書事件，倒是為這逐漸消滅的刪禁歷史增添一筆記錄。

## 參考書目

1. Horgan, J., "Journalists and Censorship: a case history of the NUJ in Ireland and the broadcasting ban 1971-94", *Journalism Studies*, 2002, v.3n.3.
2. Reichman, Henry, *Censorship and Selection: Issues and answers for school*, Chicago: ALA, 2001.
3. 尼可拉斯卡洛萊茲等著，《禁書：100部曾被禁的世界經典作品》，晨星出版，2002年2月初版。
4. 賴鼎銘，〈圖書檢查制度該廢了吧〉，中國時報論壇，2002年2月22日。